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淑惠
電話：02-3356-6500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25000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產業創新條例修正」政策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促進下世代關鍵產業與技術持續深耕臺灣，政府推動「產業創新條例」修法，從今(112)年起至118年止，對在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，符合一定條件者，提供高額研發及設備投資抵減。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國計處 收文:112/01/11



1120009653

無附件